

南通美龙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反刍动物饲料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依照南通美龙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反刍动物饲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海安县墩头镇南湖村十组

性质：技改

产品：羊饲料

规模：年产 30000 吨羊饲料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 （1）生产设备：投料机、制料机、粉碎机、拌和机、轻质燃油锅炉以及配套辅助工程设备
- （2）公辅工程：水、气、电力工程以及贮运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2016 年 2 月 15 日得到海安县环保局环评批复，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2 月竣工，2018 年 2 月进入初步实验调试阶段。2018 年 3 月 10 日所有设备运行完善，公示进入正式调试阶段。暂无排污许可证，在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30000 吨反刍动物饲料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无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原环评生物质锅炉 0.5t/h 变为轻质燃油锅炉 1.0t/h	锅炉规模增加,由于产品产能均为发生变化,则锅炉加热产生蒸汽量不发生变化,且燃油锅炉产热效率大于生物质锅炉,因此不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生物质锅炉变更为轻质燃油锅炉	燃料由生物质变更为轻质柴油,燃料使用量原环评中生物质 100t/a,实际建设情况使用轻质柴油量 90t/a,则不增加新的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①原环评粉碎、搅和及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采取脉冲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实际情况为投料、粉碎由设备自带脉冲除尘装置净化处理;	①搅和及制粒在设备内部密闭条件下进行,不涉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产生的颗粒物作为一般固废回用生产,因此不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及强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②原生物质锅炉变为轻质燃油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由旋风除尘+水膜除尘装置+20m 排气筒变为 15 排气筒直接排放	②减少旋风除尘+水膜除尘，排气筒高度由 20m 变为 15m；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其他	/	无	无	无

备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建设单位提供，我公司仅对该情况进行核实。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现阶段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用于海安荣隆家庭农场农田施肥，后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食堂油烟、投料及粉碎工艺产生颗粒物。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投料及粉碎工艺产生颗粒物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投料机、制料机、粉碎机、拌和机、锅炉风机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控制作业时间和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达到噪声控制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气处理收集的颗粒物回用。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放置在垃圾桶内和项目隔油池废动植物油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准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应的人员职责、部门职责都已经学习和发布手册。

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3.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无法对生活废水的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前取样分析,所以废水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定。

2. 废气治理设施

由于锅炉排气筒及油烟净化装置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锅炉排气筒及油烟净化装置进口进行监测,所以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定。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说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达到 20-25dB (A)。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达到零排放。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2. 废气

锅炉排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油锅炉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设单位废水、废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南通美龙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反刍动物饲料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未产生扰民影响。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核定指标要求；各类固废已分类处置，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

验收人员信息

南通美龙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反刍动物饲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丁平	南通美龙饲料有限公司	法人总经理	150617747
周志庆	南通宝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962761919
陈品之	森茂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1890483856
刘伯健	如皋市环科学会	高工	18912208071
李群	如皋市环科学会	高工	18912208002
刘明	南通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866902198

日期:2018 年 10 月 27 日

